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上海禹桓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磊
项目名称	上海禹桓建材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检测类型	现状评价检测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沈石路 128 号		
项目组人员	陈城、陈枫、董志伟、谢梦霞、姚有平		
现场调查人员	陈城、陈枫	现场调查时间	2024. 04. 24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董志伟、王童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05-14 至 2024-05-16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陪同人	陈磊		
评价结论	<p>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二氧化钛粉尘、滑石粉尘、2, 2, 4-三甲基-1, 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噪声等。</p>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物内功能布置、设备布局、辅助用室设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p> <p>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①用人单位未在生产过程产生毒物的过滤、包装操作位采取相应的防毒设施；②用人单位未在甲类车间、乙类仓库、丙类车间、危废暂存间设置化学吸附材料、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废暂存间未设置事故通风装置；用人单位未制定化学品泄露应急救援预案；未开展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③用人单位未给投料搅拌岗位、搅拌釜投料岗位、小试岗位、危废暂存作业人员配备带有过滤棉呼吸阀的防有机蒸汽防毒口罩、护目镜；未给接触毒物的污水处理人员配备未给接触毒物的污水处理人员配备具有防硫化氢兼具防氨的防毒面具；防护口罩发放频率不符；④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不全；⑤用人单位污水处理未设置“硫化氢”“氨”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和“当心有毒气体”、“戴防毒面具”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生产车间未设置“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当心有毒气体”、“戴防毒面具”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未在公司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⑥用人单位 2023 年未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⑦用人单位 2023 年 7 月</p>		

搬迁后未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⑧用人单位未在本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用人单位未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本项目未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以及竣工验收；⑨用人单位2023年未组织作业人员开展职业健康检查；⑩用人单位未设置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档案资料内容不全。

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相关补充措施，在建筑卫生学、工程防护、应急救援措施、个人防护、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警示标识的设置、职业健康体检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现场的图像影像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